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回應張宇人議員就上水家禽屠房計劃的提問**

問 1：特首曾蔭權早前向本人承諾，如果他日禽流感不再存在威脅，會與本人一起取消中央屠宰計劃。衛福局局長周一嶽可否交代一下，如果禽流感不再威脅香港，當局會如何協助活家禽業界恢復出售活雞？

答 1：現時全球備受禽流感威脅，禽流感個案已從亞洲伸延至歐洲和非洲，風險有增無減，政府必須做足防範措施，致力保障市民健康，故此，我們的當前急務是設立家禽加工廠，以改變目前分散各零售點的家禽屠宰活動。目前並無跡象顯示禽流感對人類的威脅會在短時間內消除。

問 2：對於當局提供的「私人機構參與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設立的家禽屠宰場在商業上是否可行進行的顧問研究」，本人亦有以下疑點：

(a) 報告指訪問了 27 間私人機構，大部分表示有意參與家禽屠宰場試驗計劃，但這份報告進行分析期間，當時社會主要討論會否興建三個分區屠宰場，並計劃以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首個試點，受訪者的意願很可能是建基於這個前提，受訪私人機構很可能一心以為，可以銷售暖雞肉給市區顧客，但當局如今建議的上水家禽屠房，位置遠離市區，與西區運輸路線截然不同，受訪私人機構參與投資的意欲必然大為減少，恐怕當局的計劃最終難以落實。當局是否要重蹈活鴨鵝中央屠宰場胎死腹中的覆轍？

(b) 報告總結受訪者意見時也說，若要與內地冰鮮雞競爭，本地屠宰場出產的冰鮮雞必須建立品牌標籤及有安全品質保證。本人可以預期，要做到這樣，經營成本必然高昂，但如果肉質接近，煮透後也可確保不染有病毒，除了貴價食府以外，大部分食肆為減經營成本，必然購買平價的內地冰鮮雞，本地冰鮮雞銷售量有限，怎可能維持一個

屠宰場高昂的營運成本？

- (c) 對於上水家禽屠房，當局採用報告就經營模式的分析結果，建議由承辦商興建和經營屠宰場(興建—擁有一營運—移交模式)，但這必然走上寡頭壟斷的局面，屆時本港冰鮮雞價錢人為地抬高，當局如何處理？
- (d) 漁護署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香港爆發禽流感風險研究報告」，雖然提到冰鮮禽肉漸獲市民所接受，但認為毋須急於減少零售活禽數目，強調本港預防禽流感措施很有成效，為何當局如今不理顧問結果，急於推出活家禽中央屠宰計劃？

答 2： (a) 我們明白有關的顧問研究是在若干假設的情況下進行，例如本港將實施分區屠宰、首個家禽加工廠將設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和加工廠經營者需就使用批發市場的樓面向政府繳交市值租金等。就加工廠的產品而言，當時的假設已是以冰鮮雞為主，鮮宰雞為輔，與如今的計劃相符。我們相信在上水設立家禽加工廠較諸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實施分區屠宰在某些商業條件上有其優勢，例如該加工廠的每日最高產量較高、加工廠較接近內地及本地農場等。為確定市場對計劃的興趣，我們會在擬備加工廠項目概括的發展規範後，邀請各方提交發展意向書，就計劃的運作和商業安排收集有意經營者的意見，以作參考。

至於是否供應鮮宰雞，則留待經營者在評估技術可行性和當時的市場情況後再作決定。在評審標書時，假若競投者提出供應鮮宰雞的方案而其方案符合技術上的要求，則其標書會獲較高的評分。

- (b) 我們明白加工廠經營者將需要面對內地冰鮮雞的激烈競爭，而加工廠的業務亦可能因禽流感爆發而受到影響。為提高加工廠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就用作設立加工廠的土地，我們只會向加工廠經營者徵收每年 1 元的象徵式租金。此外，加工廠在營運期間如因爆發禽流感而須停止運作，加工廠經營者的營運期會獲得延長，時間相

等於該段停止運作期。

我們相信如果加工廠經營者成功為其產品拓展市場和建立優質品牌，配合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即使本港冰鮮雞的價格較內地冰鮮雞略高，亦會為市民所受落。

- (c) 我們目前建議採納的是經修訂的興建—擁有一營運—移交模式。為了讓加工廠經營者以外的人士在未來的家禽供應鏈上有參與的機會，我們會規定加工廠經營者必須預留足夠處理量，以便屠宰本地家禽農場生產的雞隻，並在內地家禽入口商或本地家禽買手提出要求時，提供收費的家禽屠宰服務，且要對所有入口商和買手一視同仁。在投標階段，我們會要求競投者訂明他們擬議向入口商和買手收取的屠宰費用。訂出較低屠宰費用的標書會獲得較高評分。我們預期現有的批發和零售商可重整業務，在新的經營環境下充當入口商或買手。

至於本港冰鮮雞的價格，正如問 2(b)中所指出，在內地冰鮮雞繼續供港的情況下，市場上會有足夠的競爭，我們相信自由市場的機制會令價格作出適當的調整。

- (d) 正如答 1 所述，禽流感的風險與日俱增，現行的防控措施未必能夠充分保障市民的健康，故此，為防患未然，政府有責任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低市民感染禽流感的風險。